20190225 | 黃國昌 | 司法法制委員會 | 酒駕防制之司法量刑與宣告禁戒處分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e1YMPQ9zCZ4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上個禮拜中正大學公布針對一般民 眾對於司法公信力調查的結果,有八成民眾不相信司法公正性。老實講,身為一個 法律人以及關心臺灣司法改革的人,我看了這個數字覺得心裡很難過也很沉重。當 然調查的研究方法在社會科學上都可以提出來討論,但既然這是由中正大學所做的 調查,我相信應該不會太離譜。今天司法院洋洋灑灑地提出了今年的立法計畫報 告,秘書長大概也可以理解一個會期的時間有限。以司法院來講,要完成你們對人 民所做出的司法改革承諾,你們會排序最優先的法案是哪 3 個?

主席: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第一個當然是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,但是如果法官法在 3 月初會銜進來,那麼我們也不反對法官法排在第一個。再來是有關於刑事訴訟的一些規定,包括被告的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事實上,去年法官法因為職務法庭官官相護的事件,讓大家很憤怒, 馬上就緊鑼密鼓地說要修正,結果到現在司法院的草案都還沒有送到立法院,這是 因為考試院在拖延嗎?我看到你們在去年 8 月時就送到考試院了,是考試院在拖 延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在程序上是先送行政院, 行政院在 1 月 28 日送考試院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行政院為什麼拖了這麼久,整整拖了半年?這是什麼效率啊!行政院 負責處理的人是誰?搞了快 1 年了,草案到現在都沒送來。有一些是司法院該負 責任的事情,當然以司法院做為究責的對象,但如果有一些事情是行政院在拖延的 話,下次我有機會質詢的時候再請教,到底行政院是誰在拖延?這麼重要的司法改 革法案,對於不適任法官、檢察官監督、淘汰機制之強化,可以拖了半年多,導致 草案現在還沒有送來本院,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送來? 呂秘書長太郎: 就我們瞭解. 考試院大概 3 月初會審查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 3 月的時候真的可以看到這個草案送進來,因為其他法案在等你們的官方版,全部都被冷凍起來了,你們的東西不送進來,召委就不會排案。下一個議題是最近大家都很關心的酒駕量刑,在整個刑事政策上面,對於酒駕採取重刑主義是否妥當?我相信在理論上、在實務上都有討論的方向,但是我看到現在我國法院實際的判決,我覺得以要否採取重刑主義來討論我國實務的狀況,顯然是嚴重與實務脫節,為什麼這樣說?現在一般酒駕的法定刑是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另外要謝謝法院給我統計資料,讓我可以把它做成比較有系統的圖表,可以看到有97%、98%都是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輕刑,平均刑度只有 3 個月,請問秘書長,你覺得這個量刑的現狀符合立法者規範的意旨嗎?不要再談要不要一昧地追求重刑主義。在司法實務上面呈現出來的就是極輕型主義。

呂秘書長太郎: 因為法定刑是 2 個月以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法定刑是 2 個月以下?

呂秘書長太郎: 對不起, 法定刑是 2 年以下, 當然平均刑度 3 個月與社會期待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是社會期待,而是跟立法者修法的立法意旨相符合嗎?對於此一現象,司法院打算怎麼辦?現在有 2 個方向,第一個是我們繼續尊重法官的裁量,在人民參與審判後,這件事情會不會改變。第二個是司法院更改量刑參考的基準。第三個是我們被迫不得已,只有動手修法了。司法院認為最好的方式應該是什麼?最好的路徑是什麼?

呂秘書長太郎:應該是我們再建立一個量刑的基準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的意思是不需要修法,由司法院訂定量刑基準就可以了?

呂秘書長太郎: 對於要不要修法屬於實體法的範圍, 我們尊重法務部的規劃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司法院在這件事情上面,第一個,對於要不要修法沒意見;第二個要做的則是修改量刑基準,是這樣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我們會在趨勢系統裡面提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?我就看你們還要再拖多久嘛!第二個,關於地方 法院對於酒駕致死的平均量刑,2018 年是 37 個月,請問法定刑是多少?

呂秘書長太郎: 3 年以上。

黃委員國昌:是 3 年以上 10 以下有期徒刑啊!怎麽會判出來的平均是 37 個月?大概是 3 年。這已經不是有沒有重刑主義的問題,我為什麽會說這是超輕刑主義呢?請秘書長看一下分布圖,1 年至 2 年及 1 年以下的超過 50%,真正被判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也只有 14%,請問秘書長,你覺得這樣的量刑妥當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現在的量刑趨勢系統已經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了,不過各界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,我們可以研究後納入趨勢系統供法官參考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是第一次酒駕,你們要給他機會自省,在刑事政策上面我都贊成,但是當有第一次酒駕前科以後,又第二次酒駕,請秘書長看一下有酒駕前科的比例,從 2009 年節節攀升到 2018 年已經 46%了,46%的意思就是 2 個有酒駕前科的人,其中將近有一個人一定會再犯。整個刑法不管從預防理論、威嚇理論或矯正理論,不管要從什麼理論講都沒有關係,對於這個累犯的數字,秘書長會不會覺得很怵目驚心?有沒有進一步改革之必要?

呂秘書長太郎:這可能代表我們的刑法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沒有發揮功能。

黃委員國昌:刑法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沒有發揮功能嘛!

呂秘書長太郎: 就是處理酒駕問題是不是可以考慮除了刑法以外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等一下我再跟你講刑法以外的手段,但是任何唸過刑法的人都知道,

從應報論、威嚇論、特別預防到一般預防,我們是希望最後能夠達到矯治的效果,但是從這個效果上來看,一直都沒有發揮大家期待的效果。我們法院在實際判決的時候,我說過了,如果是初犯、思慮不周等等,大家認為要給他們機會,從刑事政策的角度,我並不反對,但是當我們面對累犯的時候,我就很好奇我們的法官是怎麼看待的?請秘書長看一下,這是地方法院的判決,而且不是幾年前的,是今年做的判決,是在發生這麼多酒駕案件、整個社會輿情沸騰以後,對於累犯的判決是有期徒刑 4 個月。請問到底是什麼量刑基準會出現這樣的結果?他不是初犯,他已經是累犯,卻判有期徒刑 4 個月,可以易科罰金,每天 1,000 元,等於新臺幣 12 萬元就結束了,請問這有符合我們立法者的規範意旨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委員特別提到這是個案,我們站在司法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談的不是個案, 我談的是用「酒駕」加上「累犯」兩個關鍵詞進去檢索系統, 就會跑幾千個判決出來。我看了幾百個判決以後, 我就不用再看下去了, 因為刑度大概就是 4 個月、5 個月, 我看到最重的是第 6 次酒駕, 酒精濃度一點多了, 結果還是判不到 1 年, 那我們立法者定法定刑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, 根本就寫好玩的。第 6 次酒駕被抓到的酒精濃度是 1.69mg/1, 請問要喝到什麼程度, 酒精濃度會到 1.69mg/1 呢?結果判出來還是幾個月啊! 秘書長, 對於

這樣的現況,您說的量刑基準到底還要多久才能夠處理完呢?

呂秘書長太郎: 其實我們目前就有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的意思是說關於你們現在的量刑基準, 法官按照你們的量刑基準跑公式出來的結論就是這樣?

呂秘書長太郎: 那是法官參考而已, 沒有拘束力。

黃委員國昌:但是參考出來的結果讓大家無法接受。第 1 次累犯判三、四個月,第 2 次累犯再繼續判五、六個月,那是到底要酒駕幾次啊?您剛剛說用刑法有其界線,這我同意,所以我們的刑法裡有設計禁戒處分,累犯、有酒癮者要去治療。 請秘書長看看地方法院的判決,關於宣告禁戒處分的人數,2018 年是 35 個人, 每年總共有二萬多件酒駕累犯,我說的是「累犯」,其中被你們宣告禁戒處分、要去治療的有 35 個人,請問秘書長這個數字會不會太誇張?你說不可以都按照刑法,要去治療、要做保安處分,對於這樣的刑事政策,我都同意,問題是你們實際上到底在幹嘛?對於 35 件禁戒處分,秘書長會不會覺得太離譜呢?

呂秘書長太郎:目前關於喝酒要受到保安處分者,在我們的刑法第八十九條是規定「酗酒而犯罪」,那麼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您認為酒駕要到幾次才算酗酒?請秘書長先回答我的問題。

呂秘書長太郎:這應該是不同的概念,我們從防制酒駕來看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秘書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法院的概念是什麼?因為我把你們有禁戒處分的判決調出來看,就宣告禁戒處分的部分,你們是用例稿駁回。請問您有讀過那些判決嗎?我讀了一堆以後覺得奇怪,我發現讀到第 10 個判決時,怎麼文字看起來與我讀到的第 1 個判決都一樣?我後來去比對文字,全部都是用例稿駁回。你今天如果跟我說要尊重法官個案斟酌,我絕對尊重,我們要尊重司法獨立,但是如果我看到的判決,一而再、再而三全部都是用例稿駁回,這是什麼個案裁量、個案斟酌啊?大家需要有一個答案。更離譜的事情是宣告禁戒處分者已經很少了,結果最後你們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,請秘書長看一下,什麼叫做「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」?請問秘書長可不可以跟全民解釋,如何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?

呂秘書長太郎: 簡單的說, 禁戒處分就是關起來, 保護管束就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禁戒處分真的有關起來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 他是受到比較嚴格的人身自由限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嗎?

呂秘書長太郎:不過委員特別提的。我們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秘書長,現在實務上的禁戒處分到底在做什麼事情,我建議您花一點時間去了解,有關起來嗎?保安處分執行法裡的規範,實際上實踐禁戒處分有關起來,誰說的呢?現在更重要的,我要問你憑什麼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?請問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是什麼概念?請秘書長跟大家解釋,這很重要。禁戒處分這麼少已經很離譜,大家說不要只是關、要給他治療,這個我贊成,問題是你們司法實務上判決出來的結果,每年酒駕累犯二萬多人,有宣告禁戒處分者從來沒有超過50個,只有十幾個、二十幾個,最多三十幾個。現在更離譜了,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,請說明什麼叫做「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」?

呂秘書長太郎: 例如對於他的人身不必要施以強力的拘束, 那就叫他按時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跟秘書長說,禁戒處分就是去醫院看酒癮門診,什麼叫做保護管束 代替禁戒處分?就是讓他到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,久久來一次,證明人有來,然後 過一個月再去,確認人有來、沒逃亡。請問這樣每個月去地檢署跟觀護人報到有助 於戒除他的酒癮嗎?我不懂啊!

呂秘書長太郎:這可能要看他的情節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沒關係,我今天跟秘書長說,我看你們實務判決的運作,我所看到的已經超越一個應該有基本理性的人可以理解的範圍了,司法院是不是可以回復我們,如何透過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達到戒治酒癮、降低酒駕機率?請問如何達成?因為實務上就是過一段時間去地檢署找觀護人報到,這樣的保護管束到底有什麼實際上的功能?歡迎司法院回去看看你們法官寫的判決,我下一次再問,我要實質的理由,這樣搞形式主義到底有什麼意義?我並不是一定要用重刑或是要多重刑,但是問題是現在根本就是極度輕刑。第二,你說要治療、戒酒癮,我也贊成,問題是你們實務上是怎麼搞的?請問秘書長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給我回復?因為我今天提出的實質問題,你都沒有回答,請問需要多久?一週內給我書面回復,好不好?可以吧?這個最基本的問題,我花兩天就看完這些判決了,司法院裡人才濟濟,一週應該沒問題吧?

呂秘書長太郎:因為如何執行是屬於檢察官的職權,所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,但是以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是法官宣告的,今天法官在判決主 文做了這個宣告,那就代表法官說用保護管束代替禁戒處分是很 OK 的,主文才 會這樣宣告。

呂秘書長太郎:請問兩週可以嗎?我們來徵詢法務部的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